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顏冠得

指定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指定送達處所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於向該處所送達完畢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45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5日原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該裁定係於同年月12日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」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（見原法院卷第35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（抗告人指定送達處所於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同年月22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9日對之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之抗告狀收狀戳章日期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02 法官 陳瑜
03 法官 胡芷瑜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莊智凱